

现代病症

于 月

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病，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社会病。当代有哪些“社会病”？

“四二一综合症”：“一”指独生子女，“二”指独生子女的父母，“四”指独生子女的父母的父母。“小太阳、小皇帝”们高居家庭的宝塔尖上，他们的父母本来应作为“孝子”孝敬自己的父母，而现在却变成了“孝顺自己子女”的“孝子”，可怜那些爷爷、奶奶、外公、外婆们，不仅要作“孝子”，还要作“孝孙”，集“双孝”于一身。六个大人围着一个小孩转，对独生子女的发育和教育带来许多副作用。

“离退休综合症”：人进入老年，由车水马龙、轰轰烈烈的社会第一线退到了门可罗雀的家庭第二线，仿佛成了“第三胎”——“多余的人”。这种巨大的人生落差，常使许多人产生心理上和生理上的不适应。

“城市综合症”：由噪音、交通、卫生、人口、物资供应等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。

“奖金病”：有奖金就干，没有奖金就不干；奖金多多干，奖金少少干；由奖金“大锅饭”，又发展到有奖金不多干，没有奖金更不干。发奖金起不到刺激生产的作用。

许多现代消费品及现代消费形式也带来奇奇怪怪的病：“冰箱病、空调病、地毯病、电视病、电话病、汽车病、舞厅病……”

当然，最多的大抵要数“眼病”了。有因妒忌而生的“红眼病”，有看什么什么不顺眼的“白眼病”，有专门以“左”的眼光来看待事物的“左视眼”，有目光短浅的“近视眼”。还有“文盲、字盲、科盲、法盲、舞盲、音乐盲、计算机盲”等各种各样的“眼睛失明”病。

一个飞速发展、快速转型的社会，就如同吃五谷杂粮的人一样，孰能无“病”？其实，过去的时代也有许多病，甚至是更严重的病，只是人们不认为有病、不去诊治或不敢诊治罢了。

只要不是“癌症”之类的不治之症，有点病并不可怕。知道了自己是法盲，才知道去学点法律常识；诊断出了“四二一综合症”，才会部署“雏鹰行动”；确诊是“综合症”，就用一味“综合治理”的药。怕则怕不敢正视病，讳疾忌医；怕则怕庸医不识病、误诊病，乱投药石，或者硬让无病者吃药。这才是真正无药可医的“死症”！